

※詐騙手法 - 冒充反詐騙專線 婦險失百萬	※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 經辦工程浮報價額 數量案例
法治教育宣導 - 交通違規改提訴訟救濟了！	※消費者保護宣導 - 購屋常識

※165 - 冒充反詐騙專線 婦險失百萬

警政署反詐騙專線「165」被詐騙集團反過來利用。歹徒佯稱是 165 專線派駐檢察官，一名婦人領款 160 萬元，幸好被員警攔下。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今天指出，「165」反詐騙專線電話沒有派駐專屬檢察官，但是北港鎮蔡姓婦人卻差點上當，足為民眾警惕。

警方指出，蔡姓女子昨天前往彰化銀行北港分行，急忙提領新台幣 140 萬元，加上身上原有 20 萬元現金，打算依照歹徒電話指示轉存，但是銀行人員發覺蔡女神色有異，通報警方到場。

員警趕到後，蔡女說，165 反詐騙專線電話派駐檢察官說她涉案，要凍結帳戶存款，正由接手的書記官指示提款轉存，員警告訴蔡女，「165 沒有派駐檢察官」，婦人才恍然大悟。

警方調查，蔡姓女子接獲未顯示電話號碼的語音電話，指稱有一筆電話費 3 萬 8258 元未繳納，如有疑問請按「9」轉由總機服務，蔡女真的按 9，一名自稱中華電信女員工接話。

對方稱蔡女有未繳納電話費，若有疑問會轉接 165 反詐騙電話查詢，結果出現一名自稱派駐檢察官，指蔡女涉嫌綁架案，帳戶存款將被凍結，全部要提領出來轉由法院公證帳戶託管，所幸緊要關頭員警及時攔下，對方聽到員警與蔡女對話，立即掛斷電話。（中央社／雲林縣報導）

※交通違規改提訴訟救濟了！

我國道路交通事件的管理與處罰，多年以來都是依照民國 57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來辦理。汽車的所有人、駕駛人或行人，如有違反該條例的規定，依條例的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分別由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權責處以罰鍰或附加吊銷執照等處分，用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

受到主管機關處罰的受處分人，對於受罰如有不服，過去依該條例修正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在接到裁決書後的翌日起的 20 日內，向管轄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院為了要處理這些異議，當時有效的第 88 條及第 89 條分別規定，由法院所設的交通法庭受理，準用《刑事訴訟法》中的「裁定」處理這些異議事件；不服裁定可以提起抗告，經過抗告法院的裁定就不得再抗告，整個程序便告終結。

裁定雖然也是法院意思表示的一種，但在刑事訴訟法中通常用於處理或指揮訴訟程序上的問題，甚少用在解決實體上的爭端，尤其用於評斷行政機關的行政處罰是否得當的問題上，更是顯得格格不入。當年雖然有人認為，處理這些公法上的爭議，宜由超然的法院以訴訟方式介入，較能維護人民的權利，惟當時卻找不到適當的法源，才造成法院雖然介入，但不是用訴訟程序解決實體上爭議的不合宜制度出現。

主管司法業務的司法院也洞悉這種不合理的現象，多年以前就積極進行修法工作。艱辛的修法重點是修正《行政訴訟法》，附帶修正相關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使不服該條例處罰的受處分人可以循行政訴訟程序獲得救濟。有關這兩法律的修正法條，去（100）年已在立法院獲得三讀通過，且經總統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施行日期則於法律中授權主管院發布。司法院與行政院先後在去年的 12 月 26 日及今（101）年的 6 月 18 日發布命令，修正法條同步自今年的 9 月 6 日施行。目前修正法條已經上路，此後不服交通違規的裁決事件，都要依循修正後的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訴訟才可以得到救濟！

政府為了維護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的合法行使，在司法院體系中設有行政法院，專事審理公法上爭議事件，《行政訴訟法》便是行政法院審理行政事件的程序法。行政訴訟旨在解決公法上爭議，一般違法的行政處分如果行政機關能在職權範圍內自行解決，行政法院就無介入的必要。因此，修正前的《行政訴訟法》第 4 條就明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

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由此法條的規定來看，提起行政訴訟，必須先經訴願的程序，訴願是向作出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的上級行政機關提出。由受理訴願的機關先行審核下級機關所作的行政處分有沒有違法？必待訴願得不到救濟時，才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訴願等於第一審的行政訴訟程序。修法以前的行政訴訟採的是二級二審制，即是向高等行政法院起訴，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可以向終審的最高行政法院上訴。

這次修法的最大特色是在修正原只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範圍的第 229 條中增列第 1 項，明定地方法院增設行政訴訟庭，為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的第一審管轄法院。並於新增的第 3 條之 1 中明定：「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修法後就不再管轄簡易訴訟程序的案件。此外，在新增的第 237 條之 2 中規定：「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這是一種特別審判籍，受處分人不可隨便向其他沒有管轄權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只能以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作為理由，上訴或抗告到管轄的高等行政法院。經過第二審法院的裁判，就不得再上訴或抗告了。因此，修法後的行政訴訟，採用的是三級二審制，最多經過法院二次審判，就告確定。

什麼是交通裁決事件？新增的第 237 條之 1 有對其範圍加以說明：凡是不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科處罰鍰以及裁決的其他處分，都列為交通裁決事件，可以提起撤銷之訴、確認之訴。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的獨任法官，準用簡易訴訟程序的規定來審判。

交通裁決事件既然要循訴訟程序才能得到救濟，那麼起訴的手續便不能省略。起訴，原告要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狀，除應依第 57 條的規定記載原告個人的基本資料以外，還要載明「應為之聲明」，也就是要求法院作如何的判決。此外還要按第 237 條之 5 規定，按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300 元。

至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配合修法部分，除將《行政訴訟法》修正以後，刪除一些已無存留必要的法條外，還修正第 87 條，指示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在此提醒受處分人注意自己的權利！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1 年 9 月 26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葉雪鵬)

※經辦工程浮報價額數量案例

壹、案例

某鎮公所於九十年八月間委託 A 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公墓納骨堂暨週邊設備公園化第二期工程，由 B 公司得標承攬施作。施工期間由於受理民眾登記預購之數量過多，致該工程原設計施作之納骨堂不敷使用，鎮長某甲，遂要求 B 公司在該工程合約範圍以外區域，先行超額施作四百十二萬九千七百零九元之納骨櫃，以因應民眾需求，然嗣經 B 公司依某甲要求施作完成後，該鎮公所因無法支付該等超額施作納骨櫃之款項，某甲乃勸說 B 公司將該等多所施作之納骨櫃全數贈與該鎮公所，B 公司遂於九十一年二月五日簽立切結書一紙，表明贈與意旨。

該鎮公所嗣後於九十一年一月另辦理「○公墓興建納骨堂內部設施再增設納骨櫃工程」，該工程仍係委託 A 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詎某甲於該項工程設計期間，指示不知情之 A 工程顧問公司，將前揭 B 公司已施作完成並贈與該鎮公所之納骨櫃，全數重複設計納入於再增設納骨櫃工程之施作項目中，浮報公用工程之價額及數量，再於同年二月十九日就此項工程辦理招標，由 C 公司承攬施作。

C 公司負責人於得標後即赴施工地現場勘查，即發現上情，並向該鎮公所反映，惟某甲仍要求 C 公司依圖施作，已做好部分屆時再扣除，惟未告知承辦及驗收相關人員；同年二月二十六日該鎮公所某乙(驗收員)及政風室、

C公司等辦理該項工程驗收時，發現B公司超額施作之納骨櫃竟納入該工程驗收範圍，遂將該等納骨櫃扣除而未予納入結算。又某甲為遂行其犯意，於同年二月二十七日(卸任前)召開會議欲討論如何將遭扣除款項仍行支付一事，惟遭政風及主驗等人員反對，致某甲犯行未能得逞。

本案公務員某甲對於公用工程納骨櫃之增設，明知第二期興建工程已搶先施作，並經B公司贈與完成，仍納入增設案重複設計，浮報價額數量犯意甚明，案經檢察官於九十二年三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提起公訴。

貳、貪污治罪條例

第四條(罰則)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本資料轉載於苗栗縣政府)

※購屋常識

內政部公告修正的「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於100.5.1.實施。

(一)「履約保證機制」

消費者購買預售屋可小額分次攤付房價款，以減少經濟負擔。但是預售屋未移轉前，常有建商倒閉、使用執照申請不到、與實際狀況有落差等交易風險。為保障消費者購買預售屋之權益，組改前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

會第17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應記載履約保證事項，方式有：「內政部同意的履約保證方式」、「價金返還保證」、「價金信託」、「同業擔保」及「公會保證」等。

此機制上路後，消費者就能安心購買預售屋了。

(二) 「屋簷及雨遮登記不計價」

不動產交易向來以「坪數」計算房屋總價，但有少數建商濫建屋簷及雨遮來充當建物面積，導致消費者購屋成本增加。為防止建商灌虛坪來哄抬房價，組改前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8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上的房屋附屬建物價格部分，僅得列有陽台價格，其餘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

更多詳細資料請至行政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及內政部網站查詢。

(轉載於行政院保護處101年消費者手冊)